

四川省医院协会信用信息发布机制

(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单位信用信息的发布行为，保障信息发布真实、准确、及时、规范，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和行业公信力，特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及《四川省医院协会章程》《四川省医院协会会员单位信用信息收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本会向社会和行业内部发布会员单位信用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信用信息发布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审慎适度、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中留痕、发布后可救济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发布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是信用信息发布的执行主体，负责发布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本会设立信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 (一) 一般信用信息的发布，由秘书处审核后发布；
- (二) 涉及会员单位负面信息的发布，须经信用信息审核小组集体审核；
- (三) 重大敏感信息的发布，报理事会审定。

第七条 发布工作应当指定专人经办、专人复核，并留存审核记录备查。

第三章 发布内容与分级管理

第八条 本会发布下列信用信息：

（一）守信激励名单（“红名单”）：获得政府表彰、等级评价优秀、积极参与行业公益活动等守信记录的会员单位；

（二）一般公示信息：会员资格、等级评审结果、评先评优结果等；

（三）失信警示信息：经核实的行政处罚、重大医疗安全事件、违反自律规约被处理等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得发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个人隐私和患者诊疗信息；

（三）未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息；

（四）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失信警示信息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警示和严重警示两级；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列为严重警示。

第四章 发布渠道与时限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会刊及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

第十二条 一般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为六个月至一年；失信警示信息公示期限为一年，情节严重的为二年。公示期满自动撤除，转入档案留存。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在公示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实确有实效的，可依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但不得早于公示期届满前六个月（严重警示信息不得提前终止）。

第五章 异议与申诉

第十四条 被发布信息的会员单位认为发布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过期的，可以自信息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撤除或补充说明，并通过原发布渠道公告；

（二）异议不成立的，书面答复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理事会提出申诉，理事会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异议、申诉处理期间，涉及争议的信息暂停对外发布或先予撤回，防止不当影响扩大。

第十八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发布错误信息，对会员单位造成损害的，本会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机制所称“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本机制由四川省医院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